

# 浙江省教育厅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浙江省教育 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引领、支撑、服务作用，助力我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走在前作示范，决定组建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。现将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家候选人条件

专家库专家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过硬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自愿积极推动全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正派。

（三）熟悉教育评价改革细分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，了解该领域的发展动态和前沿信息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四）从事教育评价改革研究、服务等工作3年以上。

(五) 60周岁以下, 身体健康, 能够胜任基层服务、调研工作。

(六) 在教育评价改革领域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课题并成功结题的, 发表过高水平文章的, 在较高层次学术会议上作过主旨发言的, 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, 优先推荐。

## 二、推荐程序

(一) 请各地各高校按照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(见附件1)进行推选。各地在推荐中要兼顾中等职业教育领域研究专家。申报专家需填写《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(见附件2)。

(二) 各地各高校负责专家申请材料的审核、汇总、上报工作, 确保有关信息真实准确, 推荐前要征求本单位纪检部门意见。

(三) 省教育厅将根据实际确定专家名单, 集中进行公示后, 向社会公布。

## 三、专家权利与义务

(一) 入选专家优先受邀参与全国、全省教育评价改革有关培训、论坛、调研、课题研究等相关活动。

(二) 入选专家要积极发挥指导、引领作用, 主动服务区域和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发展, 深入阐释教育评价改革有关理论理念, 积极宣传浙江经验、浙江声音。

(三) 入选专家采取聘任制, 任期3年。任期结束后, 视工作需要及工作实绩进行调整。任期内, 专家如有工作变动等不宜

继续任职的，适时予以调整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做好专家推荐工作，并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《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送至邮箱 zjjypjgg@163.com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。如有不明事宜，请联系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吴炜，电话：0571-88008872，13857140961。

附件：1.各地各高校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# 附件 1

## 各地各高校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或学校	推荐数量（名）
1	杭州	7
2	宁波	5
3	温州	6
4	湖州	3
5	嘉兴	4
6	绍兴	3
7	金华	5
8	衢州	3
9	舟山	2
10	台州	5
11	丽水	5
12	浙江大学	5
13	其他各高校	1

## 附件 2

## 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填报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免冠 照片
民族		出生年月	年 月	
政治面貌		办公电话		
手机		电子邮箱		
现任职务 (职称)				
研究方向	请用评价主体+评价类型短语填写,如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评价、高校综合评价、幼儿园教师评价等。			
主要学习、 工作经历	(从高等教育阶段开始填写) 19XX-19XX, XX 大学, XX 专业就读; .....			

<p>教育评价 改革研究 成果</p>	<p>(请挑选最具代表性的成果,包括高水平文章、高层级会议发言、咨政报告、出版书籍等。不超过10项)</p>
<p>个人曾获 荣誉</p>	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(请注明单位纪检部门意见并明确推荐意见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教育厅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